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小金庄村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9)428号

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决定,为实施城市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槐荫区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集体土地。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会同济南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定了《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已报请济南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公示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及面积

本次拟征收地块位于兴福街道办事处小金庄村。地块一征收面积为5.424亩,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面积为4.731亩);地块二征收面积为0.4065亩,全部为建设用地(村庄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标准: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山东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批复》(鲁政字〔2015〕286号)文件公布的征地综合区片地价标准执行。

农用地位于济南市市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3.6万元/亩。

建设用地位于济南市市区第Ⅱ级区片,补偿标准为13.6万元/亩。

按照上述标准,依据《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确定的现状地类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总额为¥79.2948万元(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贰仟玖佰肆拾捌元整)。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地上附着物种类和数量,详见《土地征收勘测调查清单》,地上附着物标准按照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济南市征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批复》(鲁国土资字[2017]383号)的规定执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按7.2万/亩包干,包干面积为5.0535亩,补偿费为¥36.3852万元(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捌佰伍拾贰元整)。

三、安置意见

按照《山东省土地征收管理办法》规定,经与村(居)委会协商,对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业人口采取以下方式安置。

(一)货币安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费拨付到小金庄村账户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村民议事规定研究落实具体分配方案。

(二)社保安置:济南市人民政府对本次征收土地按照2万元/亩标准,一次性支付社会保障补贴¥11.661万元,由济南市财政局将上述补贴资金于征收土地报批前一次性划入本地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由槐荫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兴福街道办事处、被征地村居按有关政策规定制定社会保障方案并公示,办理村民入保事宜。

四、其他事项

此方案在本次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19年9月16日止。本方案同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示。

对本方案有异议的,可在公示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由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规定组织听证;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1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协调申请;协调不成的,可自收到协调告知书之日起15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裁决;也可以在本方案公示之日起60日内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示。

(联系人:徐林丽 联系电话:87589409)

济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9月10日